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艾老三，男，1975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32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老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76 元，账户余额 2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安弟明，男，199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弟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安弟明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1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至204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第2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安弟明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且2021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9.40元，账户余额12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白金开，男，1975 年 5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一初字第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7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金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19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

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年1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白金开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6.52元，账户余额48.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白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白龙元，男，199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龙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白龙元的定罪量刑部分以及违法所得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43 元，账户余额 1349.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龙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包宽亮，男，198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宽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8.89 元，账户余额 182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保永恒，男，1991年9月2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永恒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保永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2020)云25刑终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因被告人保永恒在判决宣告之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经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9日作出(2021)云2504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永恒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加原判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学生；期内月均消费 162.57 元，账户余额 343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永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鲍云孟，男，199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云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鲍云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9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鲍云孟多次犯罪，主观恶行较深，评审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67元，账户余额27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云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毕爱云，男，1983 年 8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爱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25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8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2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1刑更8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916.2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3年1季度、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毕爱云在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未履行民事赔偿,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33.04元,账户余额35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爱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布加禄，男，1951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5) 昆刑一初字第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加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954.3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2022 年 1 季度经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2023 年 3 季度经

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布加禄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9.76 元，账户余额 150.63 元；2019 年 06 月 17 日因脱离互监组被处以禁闭处分，2020 年 02 月 05 日因实施自杀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加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号

罪犯蔡瑞，男，198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4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1431.6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4人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1431.68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2.87元，账户余额134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蔡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蔡远铭，男，199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远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4.04 元，账户余额 1243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远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曹建，男，1980 年 6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曹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5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8)云01刑更3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39元,账户余额7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曹磊，男，1985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磊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3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6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911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曹磊在刑罚执行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7.19元，账户余额97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曹忠奎，男，1979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42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忠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032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忠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忠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924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

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曹忠奎连带退赔被害人未退赔，评审不予提请减刑、2022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曹忠奎诈骗数额巨大，连带退赔被害人未退赔，不具“确有悔改表现”，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26元，账户余额74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陈常涛，男，1998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常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77 元，账户余额 51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陈根，男，1994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23302.3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00.00 元；2022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

2023年2季度经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罪犯陈根系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犯罪，诈骗数额巨大，未退赔被害人，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20.72元，账户余额216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陈广斌，男，1990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长兴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6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斌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67 元，账户余额 98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5号

罪犯陈广辉，男，1977年9月3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陈广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刑终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广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31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65.15元，账户余额226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陈伟，男，1981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1) 红中刑初字第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661.01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7398.36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6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的附带民事部分，并以被告人陈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限制减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2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55.85元，账户余额1737.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陈毅明，男，199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毅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48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毅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2023 年 3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评审决定：建议综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

度及再犯罪风险等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假释。期内月均消费242.84元，账户余额68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陈政荣，男，1979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32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政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政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12 元，账户余额 21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政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代磊，男，200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根据罪犯代磊月均消费，属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评审不予提请减刑；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39 元，账户余额 28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代龙飞，男，200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龙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74.7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2.56元，账户余额40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代兴寿，男，198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代兴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代兴寿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8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7.72元，账户余额257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代正南，男，195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5) 宜刑初字第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正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本案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并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7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 年第 2 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代正南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涉及被害人较多，交付执行后未退赔被害人，不认定“确有悔

改表现”，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89.85 元，账户余额 3551.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正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邓洪兴，男，197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1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洪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邓洪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53号刑事裁定，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驳回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2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因罪犯邓洪兴采用暴力方式三次强奸妇女，第三次才得逞，导致被害人出现精神障碍，造成严重后果，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1.00元，账户余额261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邓利军，男，1976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625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利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40 元，账户余额 131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邓永文，男，1966年2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3日作出(2007)红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7413.67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7月10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20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247413.67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1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邓永文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6.68元，账户余额40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邓跃铭，男，197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顺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跃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邓跃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追缴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9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74 元，账户余额 284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跃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刁成，男，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刁成的定罪量刑部分及违法所得追缴、作案工具予以没收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

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33 元，账户余额 15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樊瑞轼，男，1986年3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瑞轼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樊瑞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7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77元，账户余额187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樊瑞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范海宗，男，1999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1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3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海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范海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9)云25刑终9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范海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1.40元，账户余额66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海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方保友，男，197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2)文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保友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方保友限制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30000.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方保友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26.13元，账户余额26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付王超，男，198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 云 250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王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王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4.48 元, 账户余额 726.39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付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付杨六，男，1981 年 4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蒙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杨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杨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6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6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 1 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55008.5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研究决定，该犯民事赔偿未履行完毕，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5.24元，账户余额18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杨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甘雨波，男，1986 年 8 月 3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雨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一次犯罪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88 元，账户余额 585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高进祥，男，1996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少初字第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进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18 元，个人承担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4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高进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6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共同连带民事赔偿义务个人部分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元；2023年3季度因原案犯罪情节恶劣，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5.35元，账户余额51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进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高启，男，197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2619.75 元。宣判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经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抗诉理由不成立，决定撤回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4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6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1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9.85元,账户余额107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耿思奇，男，1993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思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9.82 元，账户余额 12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思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顾富勇，男，1991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富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前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751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3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4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行，6人连带民赔民事赔偿50000.00元，判决前同案履行20000.00元，余30000.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顾富勇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5.71元，账户余额63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顾晓，男，1974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顾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8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 3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32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在依法提请减刑时，该犯系无期徒刑罪犯最后一次减刑，提请减刑时从严把握，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47.43元，账户余额227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郭建堂，男，1962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7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堂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款项人民币 600000.00 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郭建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

行，继续追缴涉案款项 600000.00 元未履行，发还被害人。2022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郭建堂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还被害人，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2.22 元，账户余额 304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何宏，男，198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6) 红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 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撤销缓刑，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2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5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0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3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4.68元，账户余额281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何建涛，男，1982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1日至2035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29元，账户余额133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2号

罪犯何磊，绰号“何老三”，男，199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1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32.82元，账户余额87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何利，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6日作出(2019)云04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至2033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7.03元，账户余额58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何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何泽兴，男，1959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08) 西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泽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有数项从严情形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95.79元,账户余额56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洪德胜，男，1963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德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洪德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德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幼女，有前科，2023年2季度刑罚执行科因罪犯洪德胜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幼女，情节恶劣，审查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0.47元，账户余额70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侯金华，男，1985 年 4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金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侯金华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侯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5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1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69元，账户余额12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侯祥贵，男，1987 年 3 月 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祥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 年 3 季度因原案犯罪情节恶劣监狱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1.66 元，账户余额 22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胡光涛，男，1982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胡光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45 元，账户余额 84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号

罪犯胡俊叶，男，1991年4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泰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俊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71元，账户余额380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俊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胡仕昌，男，194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仕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仕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6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1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6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

刑执字第 19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 年 4 季度、2023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胡仕昌在刑罚执行期间，未积极履行民事赔偿，社会危害未消除，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61.83 元，账户余额 19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仕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胡亚奇，男，1998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亚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亚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4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63 元，账户余额 179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亚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胡永华，男，1998年5月22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1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

记表扬 2 次，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06 元，
账户余额 146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胡云，男，1984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句容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的罚金 40000 元由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66 元，账户余额 68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胡志坤，男，1973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42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032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志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4 刑终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924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3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

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胡志坤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77元，账户余额3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贾明财，男，1992 年 4 月 5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明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64 元，账户余额 50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明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贾艳龙，男，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平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艳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责任范围内继续追缴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87 元，账户余额 696.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贾艳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姜会祥，男，197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42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会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247522.51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会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04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1 季度因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受害人较多且未退赔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9.23 元，账户余额 176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蒋维瑞，男，197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维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6.68 元，账户余额 54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蒋维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焦云松，男，198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云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33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82 元，账户余额 498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云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晋云坤，男，1974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云坤犯行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65 元，账户余额 1140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康亚辉，男，1990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亚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79 元，账户余额 41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亚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寇兴学，男，1976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05) 红中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寇兴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寇兴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4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1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1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9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年1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寇兴学2022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7.30元,账户余额15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寇兴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兰斗三，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斗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758.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复字第 892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审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689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6.72元，账户余额191.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斗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雷志长，男，1973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21)云012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志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21元，账户余额50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志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李成柱，男，198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644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84元，账户余额86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李锋，男，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122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10 元，账户余额 1360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洪良，男，1979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808.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029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05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受禁闭处罚；期内月均消费173.34元，账户余额860.98元。2022年2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李洪清，男，1998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0)云042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洪清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云04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李洪清原案犯罪情节恶劣，评审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0.75元，账户余额108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李辉，男，1976 年 9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827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与前罪盗窃罪，原判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剩余未执行刑期十年十个月零十四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1.03 元，账户余额 39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李建涛，别名“李典”，男，199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25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建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2023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城郊地区

人民检察院意见：经审查，罪犯李建涛不符合假释条件，理由是：罪犯李建涛虽符合假释最低执行刑期、间隔时间和考核表扬等基础条件，但李建涛系因参加以曾辉、余明涛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多次参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且曾因殴打他人被处于行政拘留，其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坚持全面依法审查”的原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综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从严把握，对其不予提请假释。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恶势力团伙中不属于恶势力团伙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299.80 元，账户余额 133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李军，男，1985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29 元，账户余额 190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李林，男，198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26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0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三季度由于该犯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委员会评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58 元，账户余额 473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李茂荣，男，196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限制减刑。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55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4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5.62 元，账户余额 1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李荣富，男，1971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78 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13元，账户余额24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李世昌，男，1995 年 3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4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 71431.68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431.68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1431.6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55 元，账户余额 38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李小本，男，195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03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 年 2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李小本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

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44.25 元，账户余额 29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李须文，又名李金宝、李永光，男，1975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6) 红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须文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须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1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3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2.09元,账户余额9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须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李友才，男，1981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08) 文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友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22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9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653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539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3季度因犯罪情节恶劣监狱评审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0.85元，账户余额79.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李元超，男，198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0.88 元，账户余额 113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李扎祿，男，1983 年 6 月 1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二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32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3.64元，账户余额89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李占学，男，1942 年 5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占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中度精神发育迟滞的妇女；2023 年 2 季度，经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罪犯李占学与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无性防卫能力的妇女发生性关系，侵犯妇女权益，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59 元，账户余额 17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李张强，男，1992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2503 刑初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张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2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因罪犯李张强系数罪并罚罪犯，其参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两起犯罪事实系

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犯罪，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49.20元，账户余额9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李长祥，男，198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06)曲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9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872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62.34元，账户余额411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李长云，男，197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

刑执字第 19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减刑考核周期内受禁闭处罚一次；2023 年 2 季度因 2021 年、2022 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3.71 元，账户余额 201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李正，男，1995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7.91 元，账户余额 164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联保扬里，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联保扬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6.16 元，账户余额 104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联保扬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梁少贤，男，1984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少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梁少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泸西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履行了“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中个人自认获利 12000.00

元，现个人部分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1.01 元，账户余额 346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少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3号

罪犯梁永，男，1986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8日作出(2020)云25刑初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5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400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3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梁永不符合提请假释条件。理由是：罪犯梁永虽符合假释最低执行刑

期、间隔时间和考核表扬等基础条件，但根据现有材料其被害人家属先后向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1）云刑终 5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生效判决。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坚持全面依法审查”的原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综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从严把握，对其不予提请假释。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211.86 元，账户余额 358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刘光斌，男，1968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斌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光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6.56 元，账户余额 148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刘海虹，男，1971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忻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1) 玉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9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海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4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虹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限制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9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3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

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4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2022年4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刘海虹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0.83元，账户余额196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刘明锐，男，1994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38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2022 年 4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

因罪犯刘明锐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审议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6.10 元，账户余额 23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刘涛，男，1999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14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0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29 元，账户余额 133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9号

罪犯刘伟，男，1995年3月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铁力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99元，账户余额2115.65元；2022年03月24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被处以警告处罚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卢加衣鲁，男，1969年12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2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加衣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831.37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加衣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06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2023年第1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卢加衣鲁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4.09元，账户余额180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加衣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鲁盛，男，1991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罪所得 3793082.62 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2023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到位金额 1100.13 元后，2023 年 11 月 13 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26 执 756 号执行裁定

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28元，账户余额185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陆海龙，男，1992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海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4.54 元，
账户余额 264.07 元。2023 年 3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陆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陆全郊，男，1999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全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33 元，账户余额 24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全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罗浩永，绰号“小勇”，男，1992年3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浩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罗浩永定罪量刑部分及违法所得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30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40 元，账户余额 365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浩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罗汝昌，男，1979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汝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12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37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32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64122.00元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罗汝昌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44元,账户余额7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8号

罪犯罗卫东，男，199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2017)云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卫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至2030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 10000.00 元，余 2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54 元，账户余额 173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罗新平，男，197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99 元，账户余额 107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马大宾，男，1974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大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7.84 元，账户余额 41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大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马德文，男，1986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32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德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99 元，账户余额 278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马勤海，男，1978 年 8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勤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勤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83 元，账户余额 44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马永俊，男，1980 年 4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1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

记表扬 5 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1.87 元，账户余额 114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马玉昊，男，1991 年 2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44 元，账户余额 112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马玉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苗云冲，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云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苗云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字35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苗云冲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36 元，账户余额 664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云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潘涛，男，1999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6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5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426.9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 年第 4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潘涛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加之 2021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8.38 元，账户余额 92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庞余春，男，1992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余春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庞余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0.23 元，账户余额 136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余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彭加富，男，1970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1日作出(2017)云090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加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至2024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47 元，账户余额 81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彭龙，男，200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修水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2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1844.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0.84 元，账户余额 580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钱春红，男，1986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春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92 元，账户余额 37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钱建光，男，1974年8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1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建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8998.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建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7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8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4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2022年4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钱建光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评审不予提请减刑；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0元，账户余额112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饶成富，男，1992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成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成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3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5.85 元，账户余额 65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任进生，男，1972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进生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任进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79.02元，账户余额18299.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阮永崇，男，199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永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21965.9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阮永崇诈骗数额巨大且未退赔被害人，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02 元，账户余额 15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永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山朝非，男，1983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 2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朝非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143.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 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21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民事赔偿43143.00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山朝非因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意见一致认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70.93元，账户余额386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朝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石代七，男，197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代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639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代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3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3.00元，账户余额150.98元。2023年3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代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石其朋，男，1989 年 7 月 28 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其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石其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0.34 元，账户余额 276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其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苏建明，男，1978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苏建明因犯贩卖毒品罪，2012 年 7 月 18 日被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折抵 400 元）。因缓刑考验期间又犯罪，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5）大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6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4.08 元，账户余额 1131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苏列富，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列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对被告人苏列富、陶晓娟、锁林俊追缴所涉剩余未追回款项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苏列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4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苏列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第2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苏列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被害人

较多，交付执行后未退赔被害人，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77.95 元，账户余额 219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孙应红，男，1977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3) 宣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应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7.05元，账户余额157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应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汤兵涛，男，199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兵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4.63 元，账户余额 677.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2号

罪犯唐承平，男，1992年6月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承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

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62 元，账户余额 2122.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承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唐建昌，男，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建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4.10 元，账户余额 14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建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唐林生，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林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16.87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林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25刑终3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林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16.8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4日至203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唐林生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40元，账户余额212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唐攀，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璧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5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0.25 元，账户余额 6226.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陶光红，男，1991年6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3日作出(2018)云2504刑初2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光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631.97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光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1日作出(2019)云25刑终1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警告处罚一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23年第1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陶光红系数罪并罚，2022年11月26日警告处罚一次，2022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79.70元，账户余额96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陶天高，男，1989 年 6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天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56元，账户余额823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天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田碧雄，男，1991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碧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田碧雄限制减刑，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碧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9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4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年第4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田碧雄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2.05元，账户余额51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碧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汪伍雄，男，1978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伍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0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7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4.13元，账户余额68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伍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王波，男，1973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03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0.20 元，账户余额 35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王彩红，男，1985 年 8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彩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彩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5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彩红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31 元，账户余额 184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彩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王超，男，1990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19 元，账户余额 17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王成，男，1981年6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所得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0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三次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8.55元，账户余额492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王定洪，男，1967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262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41 元，账户余额 15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王东，男，199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什邡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8.69 元，账户余额 73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刚，男，1986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82.99 元，账户余额 69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王洪刚，男，1980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洪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6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02 元，账户余额 436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王加正，男，200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5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加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加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31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

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91 元，账户余额 147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王见林，男，1986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07)曲中少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见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812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见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确定的民事赔偿部分，并以被告人王见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6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8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9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

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238.77元，账户余额141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王金荣，男，1999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114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荣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7122.50 元和案件受理费 844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第 2 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王金荣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3.34 元，账户余额 181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王锦文，男，1964 年 11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2504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锦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锦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11 元，账户余额 138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号

罪犯王俊，男，1991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王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俊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9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9.01 元，账户余额 247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王磊，男，1993年1月2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澄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于2023年10月23日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9.10元，账户余额26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王培龙，男，199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培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7日至2032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于2023年9月7日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8.03元，账户余额165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培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王维，男，1985 年 3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王维因故意伤害罪于 2005 年 12 月 18 日被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10 年 8 月 12 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2012 年 3 月 27 日因患病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因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罪，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2540 刑初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加上原判尚未执行的刑期十年零十个月零十九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总和刑期十六年零四个月零十九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4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9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10元，账户余额6230.75元。2023年3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王希双，男，198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9)二中刑初字第 2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希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8029.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 0000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805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3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王希双在刑罚执行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0.50 元，账户余额 57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希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王熊，男，2000 年 5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31.16 元，账户余额 23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王兆仁，男，1978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923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兆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39.41 元，账户余额 12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兆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王志文，男，1993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11 元，账户余额 21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王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韦春飞，男，1995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126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春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9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韦春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94元，账户余额145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吴东，男，1992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1)呈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4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3 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吴东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评审不予提请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51 元，账户余额 269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吴林忠，男，1965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林忠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2.31 元，账户余额 342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林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吴祥刚，男，1980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06)西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祥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5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30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5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罪犯,其中2023年12月28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第三季度提请减刑时,该犯由于是死缓刑罪犯最后一次减刑,提请减刑从严把握,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9.46元,账户余额41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祥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吴小虎，男，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3.24 元，账户余额 66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武春跃，男，197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春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被告人武春跃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 年第 4 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武春跃违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缴，罚金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61.47 元，账户余额 20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武春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武健，男，1992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9.13 元，账户余额 126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夏正祥，男，197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042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正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4 刑终 2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一次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146.07 元，账户余额 79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谢继平，男，1994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 富少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继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继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2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受记过处罚一次；2022年3季度因2021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1季度因连续两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监狱刑罚执行科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03.69元，账户余额103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熊练培，男，1993 年 9 月 1 日出生，苗族，山东省青岛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练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5.48 元，账户余额 63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练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徐安龙，男，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1) 宣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8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徐安龙犯罪性质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1.14元，账户余额454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徐亚青，男，197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81元，账户余额15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徐亚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6号

罪犯许建雄，男，1996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0日作出(2022)云0125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5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2023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许建雄不符合提请假释条件。罪犯许建雄虽符合假释最低执行刑期、间隔时间和考核表扬等基础条件，但许建雄系因聚众斗殴罪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原判认定其为主犯，其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较大，且保证人以打零工为主，经济条件较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坚持全面依法审查”

的原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建议综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从严把握，对其不予提请假释。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期内月均消费 108.57 元，账户余额 20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薛海，男，199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2017)云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6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66元，账户余额211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闫小龙，男，198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19 元，账户余额 289.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岩广，男，197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2822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54 元，账户余额 193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岩腊，男，1987 年 11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310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7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36 元，账户余额 24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晏正勇，男，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正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604.6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 年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2023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晏正勇未积极履行财产性民

事赔偿 28604.68 元，不认为具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77 元，账户余额 9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阳雄，男，1989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4777.28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

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50 元，账户余额 106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杨成昆（又名三娃），男，199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4010.76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

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24日至2030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9000.00元未履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64010.76元未履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年1季度经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该罪犯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连带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242.18元,账户余额343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杨春宏（绰号“锅铲”），男，2001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3.64元，账户余额655.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春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杨登贤，男，1986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汉中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3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0.50 元，账户余额 2491.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7号

罪犯杨会保，男，1954年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6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1276.09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会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5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6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0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7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91276.09元判决前已履行10000.00元，余81276.09元未履行；2022年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杨会保判决生效后，刑罚执行期间，民事赔偿未履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期内月均消费142.16元，账户余额92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会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杨建饶，男，2000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2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108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人民币70000元，并由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证明已全部执行完毕并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59元，账户余额106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建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金平，男，1979年4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年2季度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因罪犯杨金平2021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予提请减刑，2023年3季度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因罪犯杨金平在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评审不予提请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6.74元，账户余额73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杨磊磊，男，1994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磊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0.20 元，账户余额 76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杨猛，男，1995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 富少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 曲中少刑终字第 8 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杨猛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7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2年度年终评审鉴定评为“较差”等次；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91元，账户余额356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宜狱假字第1号

罪犯杨扰平，男，1994年7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扰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罪所得319950.00元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扰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4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扰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罪所得319950.00元予以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已全部履行，

犯罪所得 319950.00 元予以发还 2 被害人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3.24 元，账户余额 58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扰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杨汝和，男，1964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2504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汝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汝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25刑终3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638.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638.00元；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9日作出（2020）云2504执1422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杨汝和罚金执行到位8638元，以被执行人杨汝和尚在监狱服刑，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2023年12月12日云南省宜良监狱五监区警察收到罪犯杨汝和上交的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年第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杨汝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69.06元，账户余额43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汝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杨涛，男，1988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杨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涛定罪量刑部分以及违法所得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

上刑罚的罪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77 元，账户余额 86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杨忠贵，男，197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忠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婴儿；2023年第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杨忠贵犯罪情节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1.10元，账户余额371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姚治名，曾用名姚志春，男，1982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07)普中刑二初字第 1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治名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9064.6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60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4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29.04元,账户余额33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治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尹昆，男，197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3 刑初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63 元，账户余额 798.33 元。2023 年 3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袁金文，男，1986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50 元，账户余额 198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袁申明，男，196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石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申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 年 1 季度因

犯罪情节恶劣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33.86元，账户余额10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岳朝勇，男，196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125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朝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犯罪对象系残疾妇女，2023 年二季度在依法报请减刑时，经云南省宜良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对该犯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4.39 元，账户余额 9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岳天皇，男，199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1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天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岳天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3.75 元，账户余额 32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天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湛强云，男，1987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湛强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271.1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2 年第 4 季度监狱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湛

强云考核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不具“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5.92 元，账户余额 151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湛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张飞飞，男，1988年9月5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侯马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30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50元，账户余额251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张海东，男，1999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2504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海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9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海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34 元，账户余额 86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张加顺，男，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加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27 元，账户余额 1039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石方，男，197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石方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

变;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由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终结本次执行的执行裁定,有一次犯罪前科;2023年1季度因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74.52元,账户余额110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石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张树国，男，1959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442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6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5日至203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2023年1季度因周期内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41.52元，账户余额165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张树民，男，1973 年 4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06)思中刑三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53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树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

执字第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张树民在刑罚执行期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社会关系未修复，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34.06 元，账户余额 653.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张天宝，男，2000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1.55元，账户余额715.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张文川，男，199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4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431.6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1431.68 元；期内月均消费 92.29 元，账户余额 293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文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张义发，男，1991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1日作出(2017)云042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义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78元，账户余额132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张永，男，1970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2527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7.33元，账户余额431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张玉明，男，1981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7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6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13 元，账户余额 55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张元发，男，199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129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86.31 元，账户余额 13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张扎保，男，1988 年 2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828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扎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9.14 元，账户余额 27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张志红，男，1985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2504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

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23 元，账户余额 143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4号

罪犯赵得钱，男，1986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7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7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84元，账户余额760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赵高义，男，195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 镇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2023 年 1 季度因

原案犯罪情节恶劣监狱长办公会审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0.59 元，账户余额 76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赵海林，男，1985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初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3.39 元，账户余额 156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赵明，男，1992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新疆阿拉尔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1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53 元，账户余额 268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赵庆伟，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2日作出(2021)云0125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6.67元，账户余额42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赵绍鸿，男，1971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2527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393.28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绍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1)云25刑终7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393.2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393.28元，2022年6月20日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6.22元，账户余额210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赵绍正，男，1973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393.28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绍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5 刑终 7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绍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393.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0393.28元；期内月均消费136.21元，账户余额937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绍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赵伟，男，198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06)西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1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54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3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126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第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赵伟系被判处死缓刑罪犯，最后一次减刑，提请减刑从严把握，建

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18.42 元，账户余额 1623.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赵小弟，男，1998 年 2 月 8 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18 元，账户余额 170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周洪启，男，196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3日作出(2020)云2504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洪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3.34元，账户余额150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洪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周健强，男，1995 年 3 月 8 日出生，壮族，广西罗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健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96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0.28 元，账户余额 155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周跃武，男，198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跃武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01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单独追缴违法

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701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01 元，账户余额 40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跃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周云峰，男，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罪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86 元，账户余额 535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朱家涛，男，2002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92.2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992.2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84 元，账户余额 15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朱家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朱江，男，1980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2016)云25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3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2023年第3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朱江犯罪情节恶劣，有数项从严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35.63元，账户余额298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朱金，男，199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2504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 2 季度因考核周期内累计被扣考核分超过 100 分监区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7.60 元，账户余额 16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祝文龙，男，198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文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3 年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祝文龙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 1200000 元。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赔，不认定其具有悔改

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0.81 元,账户余额 150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 年 03 月 15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邹高强，男，197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7.79 元，账户余额 306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4年03月15日